



民主共同体

公民社会标准

民主共同体 (CD) 理事会(GC)

回顾在《华沙宣言》和各部长级会议声明（《首尔行动计划》、《圣地亚哥承诺》、和《巴马科共识》）中支持公民社会的承诺，重申相信公民社会在民主治理及发展各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

鉴于认识到强大的公民空间和赋予能力和权利的公民社会的重要性，理事会计划协调民主共同体成员国的行动，以便在面临全球公民社会和公民空间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推广和促进国内外公民社会保护。

我们肯定民主国家的力量和活力依赖于强大的公民空间与积极的公民社会，政府和公民社会之间有意义的协商能促进和平、繁荣、国家发展和全体人民的福祉。我们深表关切的是，许多政府对公民空间，特别是言论自由权，在线和离线的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施加了限制，这些都是与民主原则不相容的。

理事会成员国政府致力于共同努力来加强公民社会的参与，对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日益严重的公民空间受到限制的问题作出反应，这些限制会逐渐削弱公民社会发挥关键作用的能。

- 我们力求通过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确保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多项努力得到有效的协调，加强对这些现有机制的支持，以保护和加强公民社会。
- 我们强烈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通过定期审议程序，联合国相关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和区域的特别程序等努力来保护公民空间。
- 我们将以身作则，倡导推动促进符合国际法律义务的公民空间的法律、政策决定和做法，并反对过度妨碍公民社会的立法、政策和做法。
- 为了支持上述原则，我们将努力致力于公民社会事业，比如如何保护、促进、实现和参与公民社会。
- 我们也愿意分享在支持和实现公民空间方面以及作为对话伙伴与公民社会接触方面的最佳做法。
- 我们将在必要时，不带任何歧视地，通过言论自由工作组以及促进和保护公民社会工作组采取外交与协调行动，以支持受到威胁的国家的公民社会空间，捍卫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基本自由。

- 我们也愿意开发创新的方法来提供技术、财务和后勤支持，促进和保护所有自由结社的权利，以便能够有意义地与政府接触，并有效地参与改善其他国家福利的进程。

在所有这些努力中，理事会和成员国将继续与公民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代表进行接触，包括与代表民主共同体公民社会核心的国际指导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帮助它们理解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我们决心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在未来几年我们打算齐心协力工作，确保国际社会对公民社会所面临的持续扩大的受限问题作出有力和有效的回应。我们呼吁公民社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代表、慈善界代表、私立机构代表、多边机构代表和其他政府的代表与我们合作，支持和保卫公民社会。

我们计划在政府应该如何与公民社会联系方面努力提炼原则和完善做法，实现强大的公民空间和寻求对这种指导的广泛支持。我们将探讨如何加强促进和保护能使公民空间得到实现的权利，这些权利已被写入《国际人权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以及联合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捍卫者宣言》）中。